

河南省教育厅



教函〔2017〕69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对商请明确毕业证遗失证明 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商请明确毕业证遗失证明有关问题的函》（豫卫医函〔2017〕12号）收悉。经过我厅相关部门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证书遗失后，由本人到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以由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护理、口腔修复工艺等医学类专业学历证明书需加盖卫计委审核备案专用章）。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高等教育毕业生：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

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此复。

